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

各缴存单位、缴存人:

为更好发挥住房公积金住房保障作用，减轻缴存人住房消费压力，满足缴存人刚性及改善型住房需求，助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就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

（一）缴存人家庭购买长安区、桥西区、新华区、裕华区、高新区住房，单方缴存最高贷款额度100万元，双方缴存最高贷款额度120万元;

缴存人家庭购买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鹿泉区、栾城区、藁城区及正定县住房，单方缴存最高贷款额度80万元，双方缴存最高贷款额度100万元;

缴存人家庭购买晋州市、新乐市、井陉县、无极县、深泽县、行唐县、灵寿县、平山县、赵县、元氏县、高邑县、赞皇县、井陉矿区住房，单方缴存最高贷款额度60万元，双方缴存最高贷款额度80万元。

（二）缴存人家庭购买商品住房现房的，最高贷款额度在

现行政策基础上提高20万元。

二、阶段性优化住房套数认定范围

缴存人家庭购买长安区、桥西区、新华区、裕华区、高新区范围内自住住房的，其住房套数按拟购住房所在区认定。

三、阶段性优化住房套数认定标准

（一）住房套数认定标准按以下规定执行:

1.缴存人家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可核减一套住房套数:

（1）多子女家庭的;

（2）持有效石家庄市人才绿卡A卡、B卡的;

（3）购买二星级及以上新建绿色建筑或被动式超低能耗住房的。

同时符合多种情形的，仅核减一套，不叠加核减。

2.执行核减政策后，缴存人家庭在拟购住房所在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套数仍认定为两套及以上的，不予受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。

（二）缴存人家庭全国范围内无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，且按照上述规定准予贷款的，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。

四、规范非城镇住宅用地住房信贷管理

（一）缴存人家庭自有宅基地自建住房，不纳入住房套数统计。

（二）缴存人家庭购买非住宅建设用地上住房申请公积金贷款的，贷款额度不超过房屋总价的50%。

五、优化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前结清规则

取消“借款人提前结清应在正常还款满12期后办理”的限制，借款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提前结清业务。

本通知自2026年9月20日起施行，其中阶段性政策有效期至2027年3月31日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